

「智障人士及/或自閉症譜系障礙患者牙科服務計劃」(又名為「護齒同行」)(下稱「本計劃」) - 附錄二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會使用本計劃所收集的任何個人及醫療資料（下稱「資料」）作下列或其他相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代申請接受牙科服務智障人士(下稱「申請人」)的申請及接受牙科服務事宜（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本申請表格所述的程序，並在有需要時與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聯絡；
    - (b) 診治跟進及用作醫療記錄；
    - (c) 在查詢或投訴個案中便利溝通或跟進；及
    - (d) 按法律規定、授權或作許可的用途。
  -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會將資料轉移至衛生署，以申領本計劃下之資助。而衛生署可能會使用資料作下列或其他相關的用途：
    - (a) 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持有的資料核對，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
    - (b)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會以不能辨識任何當事人或其中有關智障人士或自閉症譜系障礙患者的身份的形式發表；
    - (c) 在查詢或投訴個案中便利溝通或跟進；及
    - (d) 按法律規定、授權或作許可的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如未能提供足夠和確的資料，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可能無法處理申請人的申請，而最終取消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資料可能移轉予的人士類別

3. 衛生署及／或其代理人／合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協作私家醫院）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轉交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及申請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醫 管理 局、醫務衛生局、社會福利署。

當病人需要轉介至醫院管理局接受牙科治療時，病人的臨床紀錄將會一併轉交予醫 管理局。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未被刪除的資料，或索取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但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有可能向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收取有關費用。

5. 如申請人或申請表格第二部分人士希望查閱本人及／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或查詢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提出。